

附件

苗栗縣105年第4次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結果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 廣愛教養院	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 計畫案	864,000	0	不予補助。	-	本案非屬迫切性、必要性，故不予補助； 另建議機構可至相關業管單位申請相關補助。
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 幼安教養院	「106年度住民居住權益 維護設施設備更新 計畫」	664,578	0	不予補助。	-	本案緩議，請機構補正估價單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3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 損傷者協會	106年苗栗縣建立聽障 輔具評估服務計畫	397,480	290,02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29萬20元，補助明細如下：人事費：鐘點費21萬6,000元(600元X360小時)、督導費4,000元、交通費1,020元、設備與校正費2萬5,000元、電費2萬元、印刷費1萬8,000元、雜費6,000元。	10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 4. 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5.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改鐘點費、交通費、臚列案量等相關資料，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 損傷者協會	脊髓損傷者居家照護 服務計畫-「送舊迎 新-創造新生活」計畫 書	153,968	112,2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1萬2,200元，補助明細如下：講師鐘點費4萬3,200元、場地佈置費2,000元(紅布條)、印刷費1萬5,000元、誤餐費3萬6,000元、講師交通費1萬元、雜費6,000元。	10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 4. 講師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5.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修改服務對象及服務人次，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 損傷者協會	「認識脊.隨擁抱生 命.讓愛串連」-社 區、校園巡迴宣導系 列活動	300,000	0	不予補助。	-	本案緩議，請協會修正計畫內容後，提送 下次會議審議。
6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 傷殘自強協會	106年身心障礙者數位 生活e點通計畫	139,760	88,4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8萬 8,400元，補助明細如下： 講師鐘點費3萬8,400元、助 教鐘點費1萬9,200元、教材 費1萬2,800元(200元x64 本)、場地佈置費2,000元 (紅布條)、水電費1萬元、 雜費6,000元。	106年2月至6月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4. 雜費不得支付網路費。 5.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修改課程 時數為每天3小時，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7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 協進會	106年苗栗縣手語視訊 諮詢服務計畫	340,340	302,34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30萬 2,340元，補助明細如下： 視訊員輪值費(乙類)3萬 6,000元、視訊員輪值費(丙 類)20萬2,500元、督導費1 萬2,000元(2週一次)、交通 費1萬2,040元、網路連線相 關費用1萬800元、印刷費1 萬5,000元、行政管理費1萬 4,000元。	10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4. 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 點」規定辦理。 5. 行政管理費憑證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 理原則第五點辦理，以檢附支出費用明細 表辦理報結，原始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自行保管。 6. 請協會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送府備查。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8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 協進會	106年同步聽打培訓暨 派遣服務建制實施計 畫	253,650	235,03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23萬 5,030元，補助明細如下： 外聘講師鐘點費5萬4,400 元、講師交通費8,600元、 膳食費8,000元、教材費2萬 元、茶水費3,000元、設備 費6,930元、派遣人員鐘點 費6萬元、督導費2萬8,000 元、交通費2萬元、印刷費1 萬5,000元、行政管理費1萬 1,100元。	10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4. 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 點」規定辦理。 5. 行政管理費憑證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 理原則第五點辦理，以檢附支出費用明細 表辦理報結，原始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自行保管。 6. 請協會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送府備查。
9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 教育關懷協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 間服務實施計畫	1,770,725	800,45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80萬 450元，補助明細如下：社 工員服務費22萬2,750元 (13.5個月含年終獎金，為 兼任僅補助0.5人16,500月 x13.5月)、生活服務員服務 費31萬0,500元(13.5個月含 年終獎金)、講師鐘點費15 萬3,600元(1,600元x1小時 x48週x2名老師)、膳食費6 萬7,200元(40元x7人x5天 x48週，僅補助低收入戶)、 教材費8,400元(7人x12月 x100元，僅補助低收入 戶)、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 8,000元。	10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4. 專案計畫管理費憑證依苗栗縣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 項處理原則第五點辦理，以檢附支出費用 明細表辦理報結，原始憑證則由受補助單 位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自行保 管。 5. 膳食費、教材費核銷時請檢附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無障礙關懷協會	苗栗縣106年度推廣友善商店親善服務計畫(山線)	678,699	478,2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47萬8,200元，補助明細如下：講師鐘點費1萬9,200元、交通費2萬元、保險費4,000元、膳食費9,600元、訪查費19萬5,000元、臨時工作費13萬4,400元、場地租借費1萬元、印刷費1萬元、場地佈置費6,000元、資訊費3萬元、管理費2萬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 4. 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5. 訪查費1人1天以不超過4場次為原則。 6. 管理費憑證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第五點辦理，以檢附支出費用明細表辦理報結，原始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自行保管。
1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106年苗栗縣青春飛揚、舞動生命青少年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192,800	123,0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2萬3,000元，補助明細如下：舞台費2萬元、保險費4,000元、音響器材租借1萬元、紅布條費2,000元、歐式篷架租借費1萬元、33尺篷架租借費1萬5,000元、膳食費2萬4,000元(80元x300人)、講師鐘點費1萬2,000元、印刷費1萬元、表演費1萬元、雜費6,000元。	106年1月至6月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 4.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詳細說明3月25日當天流程，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1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	星世界-多元藝術暨技能訓練課程計畫	344,040	168,0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6萬8,000元，補助明細如下：講師費12萬8,000元(20次x2小時x800元x4班)、教材費2萬元(單價100元內)、印刷費1萬元、保險費4,000元、雜費6,000元。	106年3月1日至106年11月20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等資料。 4. 雜費不得支付點心。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3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 症協進會	「飛翔的腳丫子」星 兒直排輪挑戰東部行 計畫	229,384	116,9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1萬 6,900元，補助明細如下： 教練費1萬2,000元、住宿費 4萬元(10間人x2天x2,000 元)、場地佈置費2,000元 (紅布條)、交通費1萬元、 車輛租借費3萬元(3天x1台 x1萬)、膳食費1萬4,400元 (20人x9餐x80元)、保險費 4,000元、雜費4,500元。	106年2月3日至 106年2月6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4. 住宿部分，房型須為雙人房。 5. 建議參加人員有三成為新加入成員，並 提供名單至業務單位備查。
1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 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2017「關懷盃」苗栗 縣身心障礙者槌球邀 請賽	353,060	128,2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2萬 8,200元，補助明細如下： 音響租借費3萬元、場地佈 置費2,000元(紅布條)、印 刷費5,000元、裁判費2萬 800元、便當費3萬400元、 茶水費1萬元、桌椅租借費2 萬元、保險費4,000元、雜 費6,000元。	106年5月7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4. 請依照委員建議修繕計畫書名稱為： 2017「縣長盃」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槌球邀 請賽，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1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 園關懷身心障礙協會	106年輪椅羽球研習班 實施計畫	284,200	159,0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5萬 9,000元，補助明細如下： 教練費11萬7,000元(39週x 每週2次x每次3小時x500 元)、場地租金1萬元、印刷 費8,000元、紅布條2,000 元、礦泉水1萬2,000元、保 險費4,000元、雜費6,000 元。	106年3月1日至 106年11月29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6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 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	106年輪椅舞研習暨愛 心關懷巡迴表演計畫	381,600	260,8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26萬 800元，補助明細如下：器 材維護費1萬元、鐘點費18 萬2,400元、印刷費3,000 元、紅布條2,000元、礦泉 水1萬元、場地清潔費1萬 1,400元、主持費1萬2,000 元、交通費1萬2,000元、場 地佈置費8,000元、保險費 4,000元、雜費6,000元。	106年3月4日至 106年11月26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17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 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106年苗栗縣視障者 「讓愛流動」復元成 長團體計畫書	140,000	86,000	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8萬 6,000元，補助明細如下： 講師費4萬8,000元、保險費 4,000元、場地佈置費2,000 元(紅布條)、材料費5,000 元、誤餐費1萬6,000元、交 通費5,000元、雜費6,000 元。	106年3月14日至 106年5月23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18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 之友協會	康復之友健康促進活 動	221,800	147,800	本案補助經費14萬7,800元 ，補助明細如下：講師費 4,800元、膳食費3萬2,000 元(400人X80元)、場地佈置 費2,000元(紅布條)、場地 租借費5,000元、車輛租借 費7萬元、印刷費1萬2,000 元(單價30元以內)、教材費 1萬2,000元(30元X400人)、 保險費4,000元、雜費6,000 元。	106年3月15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19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 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 會	身心障礙衛生健康講 座摺紙藝術DIY創作活 動計畫	109,760	42,200	本案補助經費4萬2,200元， 補助明細如下：印刷費 5,000元、講師費3,200元、 材料費1萬元、場地佈置費 2,000元(紅布條)、誤餐費1 萬6,000元、雜費6,000元。	106年6月18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2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 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 會	身心障礙家庭親職教 育宣導暨心花朵朵DIY 花束氣球創作活動計 畫	106,560	42,200	本案補助經費4萬2,200元， 補助明細如下：印刷費 5,000元、講師費3,200 元、場地佈置費2,000元(紅 布條)、材料費1萬元、誤餐 費1萬6,000元、雜費6,000 元。	106年3月12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 成果分析等資料。 4. 雜費不得支付獎牌。
21	苗栗縣政府毒 品防制及心理 衛生中心	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 線協會	「生命連線·讓愛永 續」106年社區服務計 畫	281,600	235,600	本案補助經費23萬5,600元 ，補助明細如下：專業能力 培訓講師鐘點費179,200 元、講師交通費8,400元、 場地佈置費(紅布條、海 報)2,000元、場地租賃費 10,000元、印刷費30,000 元、雜支6,000元。	106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 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 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 樣張佐證。 3.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經費預 算、預期目標及服務目標、預期效益，並 報送社會處及業務單位備查。
22	苗栗縣政府長 期照護管理中 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 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日照健康·銀向希 望-失智症長輩輔療性 教材及設備添計畫」	103,400	0	不予補助。	-	建議透過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優先申請中央 款補助，爰本案不予補助。
合計補助					3,816,340			